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豫科协办发〔2023〕12号

河南省科协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为切实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和预防腐败，提升政府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公信力，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现就进一步加强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

对于采购资金在100万元—400万元范围内的项目，采购人

可根据项目需求特点依法灵活选择采购方式并报省财政厅审批备案，不得简单以金额划线、“一刀切”滥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降低采购效率。

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

1. 采购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范围内的项目，由采购人结合物品或服务特点，参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要求，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采购。

2. 采购资金在 10 万元—50 万元范围内的项目，要求在省科协网站进行采购信息公开（至少 3 个工作日），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求特点灵活确定采购方式，采购程序规范透明，机关纪委参与，评审结果至少本部门（单位）3 人以上签字确认。

3. 采购资金在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项目，各部门（单位）可参照采购资金在 10 万元—50 万元范围内的项目实施，也可在省科协网站进行采购信息公开后，按照便捷高效、优质优价的原则自行确定供应商。

三、其他

对于采购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且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或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计划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